

駐外人員返國後請領續留國外子女之教育補助費屬薪資所得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3.05.04. 臺財稅字第093045219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5月4日

政府派駐國外人員於奉調返國服務後，依「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請領續留國外子女之子女教育補助費，係屬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薪資，應依法合併課徵所得稅，尚無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之適用。